

证券代码：300034

证券简称：钢研高纳

公告编号：2019-036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4月17日下午 15:00 至 2019年4月18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艾磊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8,878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9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8,832,5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8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6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1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6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103%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87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87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87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87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87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贾向明律师、冯鹏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